

#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党章学习班

## 规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优秀团员、院级青马班成员在学生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及志愿服务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加深大气科学学院学生对党的章程的理解，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以便更好的向党组织输送优秀团员，着力构筑当代大学生科学精神支柱，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保证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更加辉煌。

**第二条** 本制度的管理内容包括团委组织部的职责及各党章学习班须履行的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团委组织部的成员及各党章学习班所有成员。

### 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

**第四条** 大气科学学院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各党章学习班的组建、培养、考勤考核工作，定期对各小组及各人的情况做出综合汇总并将其及时上报老师。

**第五条** 各党章学习班需参加组织部所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六条** 各党章学习班班长须做好监督，并在第二学期党章结业仪式前两周时间将各个成员的结业总结以打包的形式发送至团委组织部各个年级联络员处，组织部成员会根据各小组上交总结内容及时间综合评分。

**第七条** 各班内每位成员须备好学习记录本，活动中作好笔记，记录所感所想，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充实，认识到位，体会深刻，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夯实理论基础。

**第八条** 各党章学习班成员必须参加党章学习班启动仪式，结业仪式，进行最后的党章考试。

### **第三章            培养计划**

本学年党章学习班将通过活动和党章考试相结合进行培养，活动包括有党章知识竞赛、展示交流大赛、社会调研类活动，“开讲了”系列讲座。以此加深同学们对党章知识的认识、提高对社会时事的关注、锻炼提升个人素质。

### **第四章 各成员考核制度**

**第九条** 团委组织部负责每次活动的组织和签到，签到采取实名制签到。

**第十条** 各学习班内成员选择性参加学习班的活动。即使不参加某项活动，之后也应了解该活动的内容及任务。

**第十一条** 若选择参加某项活动，则不允许迟到，须本人亲自签到。如发现代签现象，双方均以违纪论处。

**第十二条** 活动中不可擅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应待汇报同意后方可离开。在事先没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早退。

**第十三条** 党章学习过程中，各班长管理好本小组的纪律。对于不遵守纪律的同学，班长有权力将其记录在记录本上，给予相应的处罚，可取消其学习班成员的资格。

### **第五章            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具体评定内容：

党章学习班评定方法为学分制，组织部将根据党章学习班的成员学习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的综合条件给予相应学分，并按照总学分来选拔优秀成员和结业成员。总学分达到 12 分者则允许结业。综合评定将分为一下几部分：

1、党章结业考试。（8 学分）该考试必须参加，考试卷面总分 100，60 分及格，不及格则无法结业。最后该项总学分的计算方法为：结业考试成绩

/ 100x8 学分。该试卷由大气科学学院党员（含预备）负责题库和考试题目的拟定。

2、每次团体活动的出勤情况。（1 学分）团体活动具体包括：党章学习班启动仪式、结业仪式、党章知识竞赛、展示交流大赛、“开讲了”系列讲座每出席一次活动并未中途离开则获得 1 学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签到 | 1、提前或准时签到，中途不离开，结束后签到              | 1 学分   |
|    | 2、提前或准时签到，活动开始 40 分钟后因事告知签到组后离开    | 0.5 学分 |
|    | 3、提前或准时签到，活动开始 15~40 分钟就因事告知签到组后离开 | 0.3 学分 |
|    | 4、提前或准时签到，但活动开始后不到 15 分钟就离开        | 0 学分   |
|    | 5、提前或准时签到，但活动过程中离开却不告知签到组          | 0 学分   |
|    | 6、活动开始后 0~40 分钟内进来签到，活动结束后签到离开     | 0.5 学分 |
|    | 7、活动开始后 0~40 分钟内进来签到，活动还没结束就离开     | 0 学分   |
|    | 8、活动开始 40 分钟后到场                    | 0 学分   |

注意：（1）活动结束后离开却忘了签到，则一律视为活动中途离开而不告知签到组：0 学分；

（2）到场时间以签到时间为准，若忘了签到则当作没到；

（3）党章学习班每位成员的所有活动签到都在同一栏，可供工作人员辨认笔记，若发现有代签现象，则两人签到分数都为 0；

( 4 ) 在团体活动中积极参与并表现优异则为进行额外奖励。对于党章知识竞赛、展示交流大赛，一等奖 2 学分、二等奖 1.5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参加比赛但未获奖者 0.5 学分。

3、结业总结情况。( 1 学分 ) 必须上交，不交或过于敷衍则无法结业。在结业仪式前两个星期上交，若遇周末或其他假期则推迟相应天数。总结内容充实、无错字现象及格式错误记为满分，其中内容为 0.8 分，无错字、格式正确及上交时间共 0.2 分。电子版以统一格式。

4、社会调研类活动。( 2 学分 ) 若在活动中表现优异，额外加 1 学分。

5、各项不记负分，最低均为零分。

**第十五条** 优秀成员具体评定内容：

优秀成员由获得的总学分评定，总学分由高到低排列。优秀成员占有党章学习班成员的 5%。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可视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大气科学学院团委组织部。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青马班成员遵循大气科学学院青马班章程的相关规定。